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厦门市大洋彩印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厦门华许纺织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房屋: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55号401室之三;401室之四;401室之五。建筑面积800平方米。

二、设备包括:水、电。

三、租赁用途:办公、仓储、生产。

四、租赁期限及租金:租赁期限从2021年09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,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元)。

五、付款方式:乙方每两个月应向甲方交纳租金人民币肆万元整(¥40000元),每期应提前7天付清。

六、保证条款:合同签订之日,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元整(¥34400元)作为押金,待合同期满后,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七、租赁期间,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、网费、电话费、煤气费、卫生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租赁房屋的保养、维修及装修:

- 1、租赁期间:乙方应爱惜室内的一切设备,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,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,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需要装修房屋时,须征得甲方同意,但装修时不可损害原有的建筑结构,乙方在交还房屋时,可以搬走装修物,但不可损害原有的建筑结构,应尽量恢复房屋原状。

九、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:

- 1、在租赁期间,出租方如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,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,但应告知承租方所有权转移情况。所有权转移后,租赁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,享有原有出租方享有的权利,承担原有出租方承担的义务。
- 2、承租方如因工作需要,将租赁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,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。

十、租赁房屋退还及续租事项:

- 1、租赁期满,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。乙方搬出时,若有家具杂物留置不搬者,则甲方有权处理,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- 2、租赁期满,如乙方需续租,应提前壹个月与甲方协商,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必须按时交付租金,如有拖欠,每天按拖欠部分2%加收滞纳金,拖欠租金达半个月以上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有权追索乙方所欠租金及滞纳金。
- 2、租赁期间,如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,需提前壹个月通知另一方,经另一方同意,方可解除合同,但应赔偿壹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(押金无退还)。
- 3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,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。
- 4、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,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且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,乙方要承担因非法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民事、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；中介方执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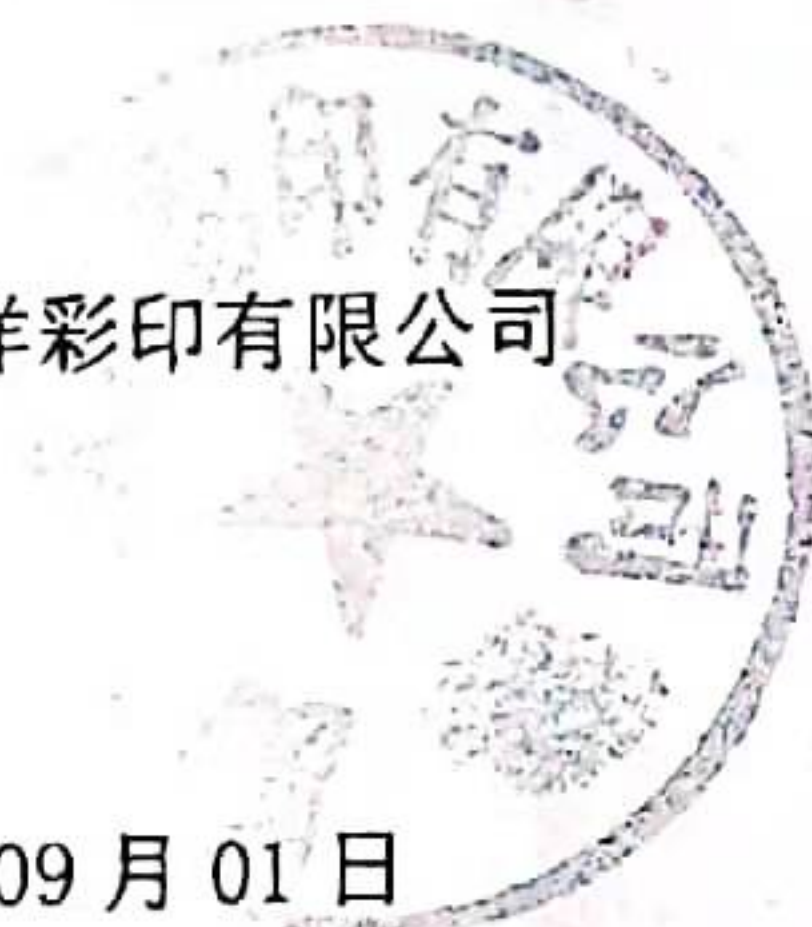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根据厦门市房管局规定，签订合同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各付中介方半个月租金，作为中介服务费。

补充约定：《消防安全责任书》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

厦门市大洋彩印有限公司

2021年09月01日

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

厦门华许纺织品有限公司

2021年09月01日

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厦门市大洋彩印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厦门华许纺织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房屋：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55号401室之二。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。

二、设备包括：水、电。

三、租赁用途：办公。

四、租赁期限及租金：租赁期限从 2021年09月01日 起至 2024年03月31日 止，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（¥ 15000 元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每 两个月 应向甲方交纳租金人民币 叁万元整（¥ 30000 元），每期应提前 7 天付清。

六、保证条款：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贰万肆仟柒佰元整（¥ 24700 元）作为押金，待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、网费、电话费、煤气费、卫生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租赁房屋的保养、维修及装修：

1、租赁期间：乙方应爱惜室内的一切设备，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，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需要装修房屋时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，但装修时不可损害原有的建筑结构，乙方在交还房屋时，可以搬走装修物，但不可损害原有的建筑结构，应尽量恢复房屋原状。

九、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：

1、在租赁期间，出租方如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，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，但应告知承租方所有权转移情况。所有权转移后，租赁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，享有原有出租方享有的权利，承担原有出租方承担的义务。

2、承租方如因工作需要，将租赁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，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。

十、租赁房屋退还及续租事项：

1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。乙方搬出时，若有家具杂物留置不搬者，则甲方有权处理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2、租赁期满，如乙方需续租，应提前 壹 个月与甲方协商，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必须按时交付租金，如有拖欠，每天按拖欠部分 2% 加收滞纳金，拖欠租金达半个月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有权追索乙方所欠租金及滞纳金。

2、租赁期间，如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，需提前 壹 个月通知另一方，经另一方同意，方可解除合同，但应赔偿 壹 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（押金无退还）。

3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。

4、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，乙方要承担因非法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民事、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；中介方执壹份。

十四、根据厦门市房管局规定，签订合同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各付中介方半个月租金，作为中介服务费。
补充约定： 《消防安全责任书》

出租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厦门市大洋彩印有限公司

2021年09月01日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厦门华许纺织品有限公司

2021年09月01日

